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新扶贫领发〔2020〕23号

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5月27日

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 工作方案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十三五”期间每年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奖评选活动安排，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为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表彰为脱贫攻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深化贫困群众感恩教育，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定开展 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活动。为做好 2020 年评选表彰工作，现制定本方案。

一、表彰目的

组织开展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旨在总结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在新疆的成功实践；树立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讲好扶贫脱贫故事，展现新疆脱贫显著成就；深入开展感恩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扎实开展典型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工作创新，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鼓励全社会进一步行动起来，激励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行动起来，只争朝夕、比学赶超，一鼓作气、乘势而上，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二、组织领导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活动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组织实施，负责审定方案、审定获奖单位和获奖个人，召开表彰大会。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评选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自治区评选办公室提名组成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评委会”），负责评选工作，确定获奖单位和人选建议名单。

各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的推荐工作。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自治区国资委分别负责工作地或注册地在乌鲁木齐的自治区区直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媒体与研究机构、高校、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推荐工作。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负责军队的推荐工作。

三、奖项设置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设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组织创新奖五个奖项。其中，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每个奖项表彰先进个人 35 名左右，组织创新奖表彰先进单位 40 个左右，共计表彰名额 180 个左右。

四、评选表彰对象及推荐条件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对象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脱贫攻坚重点任务，减贫带贫事迹

突出、成效显著、群众认可、社会公认，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以及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表现突出，创新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显著脱贫成效，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肯定的先进单位。

（一）奋进奖：从脱贫主体中产生，表彰脱贫致富和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的先进典型，包括脱贫致富群众、村两委班子成员（含大学生村官）、村级经济合作组织负责人、脱贫致富带头人等。

此奖项推荐以贫困群众和带贫农村干部、农民群众为主体，推荐总占比不低于 90%。下派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原则上不在此类奖项推荐。推荐人选要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带头光荣脱贫；要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事迹催人奋进。

（二）贡献奖：从扶贫工作主体中产生，表彰自治区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军队和武警部队、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含上述单位派出的挂职扶贫干部、贫困村第一书记、“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员、扶贫专干）中的先进典型。

此奖项推荐主要是“五个一”结对帮扶、定点扶贫、区内协作扶贫、军队帮扶、兵团帮扶、贫困村第一书记和“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帮扶、贫困户结对帮扶的干部。推荐人选要履职尽责、深入脱贫攻坚一线，倾心用力真扶贫、扶真贫，扶贫扶志扶智，出色完成扶贫任务。除事迹特别突出者外，原则上应参与脱贫攻坚 2 年以上。

（三）奉献奖：从社会帮扶主体中产生，表彰各类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公民个人中的先进典型。

此奖项推荐主要是援疆扶贫、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帮扶、工

青妇等群团组织和民主党派助力、“千企帮千村”、“光彩行”行动、社会组织帮扶、扶贫志愿服务活动、社会个体爱心帮扶的人士。推荐人选要扶贫济困、甘于奉献，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关心、关爱贫困群众，扶贫成效明显，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四）创新奖：从脱贫攻坚理论与实践创新的主体中产生，表彰推动扶贫改革创新先进典型。

此奖项推荐围绕脱贫攻坚责任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投入体系、帮扶体系、社会动员体系、监督体系、考核评估体系等制度体系落实，以及“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等有效举措落地，在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等方面有突出成果的人员。推荐人选要勤于钻研、勇于探索，创新扶贫措施或方式方法，理论或实践创新在自治区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五）组织创新奖：从贫困地区和帮扶单位中产生，表彰在脱贫攻坚中改革创新、成效突出的乡（镇）、行政村，自治区机关内设处级处室，地（州、市）、县（市、区）所属的处级及处以下的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此奖项推荐主要是解决脱贫攻坚重点和难点问题、发挥较好作用的单位或组织。推荐的自治区区直机关单位主要侧重于扶贫理论政策创新，各地主要侧重于模式、方法和工作等实践创新。

五、评选原则

（一）坚持标准质量。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目标导向、实效导向，以推进脱贫攻坚的实绩作为衡量标准，做到好中选好、优中选优，评出的先进典型一年比一年优，体现评选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

（二）坚持关爱基层。评选推荐向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向奋战在困难艰苦地区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组织和人员倾斜，切实关心爱护广大基层干部，激励更多基层干部心无旁骛地撸起袖子加油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原则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参评先进个人，涉农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地厅级以上单位不参评先进组织。

（三）坚持统筹推进。把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推荐与推荐全国脱贫攻坚奖、地（州、市）脱贫攻坚奖评选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统筹、抓好衔接、共用成果，避免多次安排、反复推荐、反复评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四）坚持典型示范。坚持推进脱贫与培育典型相结合，把评选推荐作为树立标杆、弘扬正气、推动工作的有效载体，深入挖掘先进典型，通过评选激发内生动力、推广典型经验、促进转变观念，激发各族干部群众以典型为榜样，学优看齐、对标赶超，进一步攻坚克难、担当作为，为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贡献力量。

六、实施步骤

评选表彰工作分九个环节进行：

（一）通知公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布评选表彰活动方案。各地各部门组织进行广泛宣传，扩大干部群众知晓率。

（二）培育典型。各县市、各单位组织层层开展典型推荐挖掘、选树培育、重点宣传，打造具有影响力知名度的先进典型，确保所推荐对象群众信服、事迹突出，典型立得住、叫得响。把

典型推荐选树与 5—6 月在贫困群众中开展的感恩教育结合起来，通过群众身边事身边人教育各族贫困群众破除“等、靠、要”思想，引导群众发自内心地认同党的干部、认同党的脱贫攻坚政策，进而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三）逐级推选。按照村、乡镇、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层级，从下到上逐级推选，把推荐评选的过程转变为加强干部群众教育、强化扶贫政策宣传的过程，通过广泛开展推荐评选凝聚形成全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6 月 30 日前，各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县市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出地（州、市）推荐候选对象，并按要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进行公示，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上报推荐对象材料。各牵头单位推选工作参照实施，由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四）资格审核。自治区评选办公室对各地（州、市）、各牵头部门单位推荐候选人和候选组织进行资格审核。

（五）初评审核。自治区评选办公室将推荐候选人和候选组织提交自治区评委会进行初评，评出初评候选人和候选组织。初评候选人和候选组织经自治区评委会会议通过后，将名单提交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六）复评审核。将经征求过意见的初评候选人和候选组织名单提交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题会议进行复评。自治区评选办公室根据复评情况，提出获奖建议名单，并向全社会公示 5 天。

（七）实地考察。自治区评选办公室组织对部分复评候选人

和候选组织进行考察了解，考察内容包括先进事迹的真实性、评选程序的规范性等。

（八）报批审定。自治区评选办公室将表彰建议名单提请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确定获奖者和获奖组织。

（九）表彰奖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 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表彰决定，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对象代表进行会议表彰，组织开展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以多种形式在自治区主流媒体对获奖者进行广泛宣传。

七、推荐办法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和候选组织的推荐严格按照属地和归口管理原则，采取组织推荐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一）组织推荐

由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推荐，自治区单位在地（州、市）的分支机构由所在地（州、市）推荐，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由地（州、市）统筹推荐。地（州、市）推荐到自治区的候选人和候选组织原则上应覆盖全部贫困县。自治区单位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党委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自治区国资委 6 家牵头单位负责推荐。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负责军队的推荐工作。

（二）群众推荐

群众推荐和各类社会组织推荐一律采取属地原则，由当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受理，纳入各地统一推荐。

（三）名额分配

按照向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向扶贫任务重、脱贫

难度大的地方倾斜，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原则，确定推荐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

（四）填报材料

推荐候选人：须认真填写《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表》，特别是要认真填写审批表中300字主要事迹，并附3000字事迹材料，事迹材料要求紧扣脱贫攻坚主题。各地（州、市）、各牵头单位要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核，采取适当方式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接受社会监督。报送自治区评选办公室之前，各地（州、市）、各牵头部门单位统筹征求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推荐的党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应按照规定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的企业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推荐的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应征求企业注册地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推荐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应征求同级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事迹材料中包含政策创新的，应同时征求相关政策主管部门意见。具备条件的，可提供被媒体宣传报道的新闻稿复印件。为减轻基层和参评者负担，参评者本人不需提供各类证明文件。

推荐候选组织：须认真填写《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申报审批表》，特别是要认真填写审批表中300字主要事迹，并附3000字事迹材料，事迹材料要求紧扣脱贫攻坚主题。各地（州、市）、各牵头单位要对候选组织进行考察审核，采取适当方式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接受社会监督。推荐的企业，应征求企业注册地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推荐的非公有制企业，应征求企业注册地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推荐的社会组织应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并征求注册所在地（州、市）民政部门意见。

在报送推荐材料时，**各地（州、市）、各牵头单位对各奖项候选人、候选组织进行排序和信息核对。**已获得往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的不再推荐。

八、有关要求

（一）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二）抓好工作衔接。把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与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推荐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强统筹、成果共用，两项工作同步推进，推荐对象互不交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对不是2018、2019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获得对象，因事迹特别突出、也可推荐为全国脱贫攻坚奖候选对象，向国家推荐的候选对象若未被最终确定，可优先确定为参加自治区2020年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对象。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州、市）、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切实把好政治关、品德关、贡献关、廉洁关，严肃纪律，规范程序，严格审核，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投诉举报，坚决防止“带病推荐”，宁缺毋滥。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对虚构事迹材料、违反评审规定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撤销评选资格。对于已授予脱贫攻坚奖称号的人员，如发生严重违纪违规和违法行为，将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章、证书。

(四) 强化氛围营造。加大评选表彰活动宣传力度，把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层层发动、广泛动员的过程，作为向身边先进事迹学习的过程，作为宣传脱贫攻坚正能量的过程，充分发挥获奖者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良好氛围。

九、联系方式

各地（州、市）、各牵头单位于6月30日前向自治区评选办公室报送推荐候选人和候选组织推荐材料。

联系人：曹歌、易新朋

联系电话：0991—2384040

电子邮箱：464262952@qq.com

收件单位：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活动办公室（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后泉路176号

邮政编码：830000

- 附件：
1.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推荐材料报送清单
 3.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表
 4.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申报审批表
 5.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组织）征求部门意见表
 6.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汇总表
 7.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汇总表
 8. 候选人和候选组织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附件 1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奋进奖	贡献奖	奉献奖	创新奖	组织创新奖	备 注
1	和田地区	22	22	22	22	24	奖项评选要综合考虑各少数民族、女性、残疾人等情况，对 35 个贫困县实现全覆盖。
2	喀什地区	32	32	32	32	37	
3	克 州	11	11	11	11	12	
4	阿克苏地区	24	24	24	24	28	
5	伊犁州	6	6	6	6	8	
6	阿勒泰地区	5	5	5	5	6	
7	塔城地区	6	6	6	6	8	
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	2	2	2	2	
9	哈密市	4	4	4	4	5	
10	昌吉州	2	2	2	2	2	
11	博 州	2	2	2	2	2	
12	吐鲁番市	2	2	2	2	2	
13	乌鲁木齐市	2	2	2	2	2	
14	自治区党委直机关工委				10	10	聚焦脱贫攻坚重点工作、重要领域推荐。
15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4	10		5	从自治区民主党派、非公有制企业推荐。
16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4	4	从自治区研究机构、新闻媒体推荐。
17	自治区教育厅				4	5	从自治区院校推荐。
18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4	5	从自治区金融机构推荐。
19	自治区国资委				4	5	从监管的自治区国有企业推荐。
20	新疆军区政治工作部		2				
合 计		120	126	130	146	172	各类奖项评选要兼顾各个方面，既做到重点突出，又能全面覆盖，体现公平性、广泛性。
奖项评选推荐注意事项		农民占比不低于 90%	兼顾各类帮扶主体	体现社会帮扶多样性	聚焦“七个一批”	涵盖 16 个专项组工作内容	

附件 2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评选推荐材料报送清单

一、共同材料

1. 关于推荐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对象的报告

各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牵头单位党组正式函件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汇总报告推荐候选对象名单

2.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组织）征求部门意见表

3. 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确定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对象公示

二、分类材料

（一）推荐候选组织

1.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汇总表（列出排名顺序）

2.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申报审批表

3.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事迹单行材料（3000 字）

4. 每个推荐候选组织相关媒体重点新闻报道稿 1—2 篇（根据实际情况报送，报最高级别媒体稿件复印件，没有报道可不报送）

（二）推荐候选人

1.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汇总表（每类奖项列出排名顺序）

2.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表

3.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事迹单行材料（3000 字）

4. 每名推荐候选人相关媒体重点新闻报道稿 1—2 篇（根据实际情况报送，报最高级别媒体稿件复印件，没有报道可不报送）

附件 3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
申报审批表

推荐人选姓名：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用表，由各推荐单位填写。

二、本表应按规范格式用仿宋小四号字打印填写，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三、出生年月填写格式为××××.××。籍贯填写所在的××省（自治区）××市（县）或××直辖市。推荐候选人现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如无工作单位，只填写家庭住址。

四、“参评奖项”一栏需在选项后方框内以打“√”方式注明参评奖项，限选1项。

五、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时间具体到月份，各时间段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档；获奖情况填写市级以上奖项。

六、本表签字盖章栏需相关机构加盖公章、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审核意见一栏应简要注明公示情况。

七、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和相关必要证明另附。

八、一式两份，规格为 A3 纸，正反面打印。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籍 贯		出 生 日 期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参评奖项	奋进奖 ☐ 贡献奖 ☐ 奉献奖 ☐ 创新奖 ☒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300 字以内)	

各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评选办公室资格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
申报审批表

候选组织名称：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申报审批用表，由各推荐单位填写。

二、本表应按规范格式用仿宋小四号字打印填写，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三、候选组织名称填写全称。

四、获奖情况填写市级以上奖项。

五、本表签字盖章栏需相关机构加盖公章、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审核意见一栏应简要注明公示情况。

六、候选组织详细事迹材料和相关必要证明另附。

七、一式两份，规格为 A3 纸，正反面打印。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申报审批表

候选 组织名称				
行政类别	区直机关所属处级机构 ☐ 各市（地、州）所属处级机构 ☐ 县（区、市） ☐ 乡（镇） ☐ 行政村 ☐			
参评奖项	组织创新奖 ☒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300 字以 内)	
各地(州、市) 扶贫开发领 导小组/牵头 单位审核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评选 办公室资格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扶贫 开发领导小 组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组织）征求部门意见表

候选人（单位）名称：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地(州、市)、各牵头部门统筹征求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

2.推荐的党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

3.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4.推荐的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

5.推荐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应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

附件 8

候选人和候选组织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一、纸质版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主标题（上空 2 行，居中，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同志/×××（组织名称）先进事迹材料（居中，3 号楷体）

（中间空 1 行）

××××××××××（正文，3 号仿宋，行距 28 磅）

一、××××××（一级标题，3 号黑体）

××××××××××（正文，3 号仿宋，行距 28 磅）

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A4 纸正反面打印，页边距：上距 3.7 厘米，下距 3.5 厘米，左右各距 2.7 厘米；页码居中，采用“1”格式，4 号宋体）

二、电子版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至少在原始材料送达前两日，将电子版材料发至扶贫 OA 系统或邮箱 464262952@qq.com。

（一）申请表和事迹材料

将《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表》和《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申报审批表》的前四页（候选人和候选组织主要事迹及之前部分）与 3000 字事迹材料合并为一个 word 文档，每位人选一个文档，保存为 Word 97-2003 文档。文件命名为“【申

请事迹】推荐单位+参评奖项+候选人姓名/候选组织名称”，如“【申请事迹】喀什地区扶贫办+创新奖+张某”。

（二）推荐候选人和候选组织汇总表

将《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人汇总表》保存为 WPS 文档。文件命名为“【候选人汇总】推荐单位”，如“【候选人汇总】喀什地区扶贫办”。

将《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候选组织汇总表》保存为 WPS 文档。文件命名为“【候选组织汇总】推荐单位”，如“【候选组织汇总】喀什地区扶贫办”。

抄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

